

证券代码：600725

证券简称：云维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6—010

债券代码：122073

债券简称：11 云维债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5 年日常关联交易

执行情况和预计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 2015 年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梳理确认和分析，同时对 2016 年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具体情况如下：

一、 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交易内容	2015 年预计金额	2015 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云南云维集团有限公司	甲醇	4,000	0	由于钢铁等下游需求不足，公司销售受阻，炼焦、甲醇等装置产能发挥不足，实际产量与计划差距较大，导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较上年预计金额大幅减少；公司将持有的云南云维化工精制有限公司 100%股权出售后，2015 年下半年公司关联方与其发生的交易不再构成关联交易。
		二氧化碳、蒸汽、水	1,500	371	
		液氨、氨水	2,000	226	
		原料煤	10,000	100	
	云南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原煤、洗精煤、包装袋及其他	1,700	2,978	
	云南大为化工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购建固定资产、安装修理费及其他	4,000	137	
	云南大为制氨有限公司	液氨、氨水	4,000	465	
	云南东源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原煤、洗精煤	50,000	34,097	
小计			77,200	38,374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云南云维集团有限公司	煤焦产品	18,000	485	炼焦、甲醇等装置产能发挥不足，实际产量与计划差距较大，导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较上年预计金额大幅减少
		硫酸铵	1,000	0	

	云南大为制氮有限公司	纯碱、甲醇及煤焦	70	2,735	公司将持有的云南云维化工精制有限公司 100%股权出售后，2015 年下半年公司与其发生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导致实际发生额大幅增加。
小计			19,070	3,220	-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云南云维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采购代理费	2,600	996	云维集团主要装置负荷低，产品产销量未能完成计划量。
合计			98,870	42,590	-

二、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交易内容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云南云维集团有限公司（含下属煤矿分支机构）	原料煤	6000	3.68	100	0.06
		二氧化碳、蒸汽、水	350	-	371	-
		材料及其他	500	-	112	-
	云南东源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原煤、洗精煤	31,000	19	34,097	20.07
	云南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含其下属分支机构）	原煤、洗精煤、包装袋及其他	3000	-	2,978	-
	云南大为化工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购建固定资产、安装修理费及其他	95	-	137	-
	云南大为制氮有限公司	液氨、氨水	500	4	465	3.65
		二氧化碳、蒸气、水、液氧	180	-	184	-
	云南大为福隆农资商贸有限公司	尿素	700	97.08	668	92.67
	小计		38,325	-	39,112	-

向 关 联 人 销 售 产 品、商 品	云南云维集团 有限公司	煤焦产品	2000	11	485	2.55
		材料及其他	200	54	264	70.14
	云南大为化工 装备制造有限 公司	材料及其他	85	2.1	87	2.2
	云南大为制氨 有限公司	甲醇及煤焦产品	3000	—	2,735	—
	云南大为福隆 农资商贸有限 公司	硫酸铵	1,025	50	637	31.32
	云南云维化工 精制有限公司	甲醇	3000	15	2,723	14.39
	云南解化清洁 能源开发有限 公司	焦炭	500	0.35	327	0.23
	小计		9,810	—	7,258	—
向关联 人提供 劳务	云南云维集团 有限公司	仓储物流服务	70	2.5	79	2.82
		铁路专线费	250	9	253	9.02
	云南大为制氨 有限公司	铁路专线费	650	15.82	655	15.95
		销售、采购代理 费	800	47.7	802	47.82
	云南云维化工 精制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费及其 他	2000	—	1,077	—
	小计		3,770	—	2,866	—
接受关 联人提 供的劳 务	云南云维集团 有限公司	排污费	50	1.72	43	1.48
		安全、消防服务 费、修理、运费 等	500	3.68	475	3.35
	云南大为化工 装备制造有限 公司	修理费	300	10	236	8.19
小计		850	—	754	—	
合计			52,755	—	49,990	—

三、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1. 因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的需要，部份借款需由公司实际控制人云南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和控股股东云南云维集团有限公司进行担保，形成关联交易事项，预计 2016 年累计担保金额不超过 42.04 亿元。经公司及子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协商一致，参照行业融资服务收费标准，公司及子公司需根据实际担保金额向担保方交纳担保服务费，公司及子公司与担保方在报告期内发生的担保服务费及 2016 年的预计情况如下表：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实际发生金额 (万元)	2016 年预计金额 (万元)	收取比例
云南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提供担保	担保费	1,556.76	2,500	一年期以内（含一年）担保费率为 6%，按次收取；一年期以上的担保费率为 2%，按年收取；
云南云维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提供担保	担保费	301.44	350	AAA 级、AA 级、A+级、A 级、A-级、BBB 级每年按担保总额的 5%-10%收取，特殊情况的担保费另行协商确定；

2. 根据本公司与云南云维集团有限公司、云南大为制氮有限公司、云南云维乙炔化工有限公司和云维保山有机化工有限公司签订的《委托经营管理协议》，本公司为其委托管理标的资产提供经营管理服务，每年按照实际托管月数收取委托经营管理费。2016 年的预计情况如下表：

委托方	标的资产	期间	2015 年度管理费 (万元)
云维集团	沾化 30 万吨尿素及其公辅设施	2013 年 4 月 22 日-2016 年 4 月 21 日	300
云维集团	有机、水泥生产装置及其公辅设施	2013 年 11 月 1 日-2016 年 10 月 31 日	100
大为制氮	50 万吨合成氨及其公辅设施	2013 年 4 月 22 日-2016 年 4 月 21 日	467
保山有机	电石、水泥生产装置及其公辅设施	2013 年 11 月 1 日-2016 年 10 月 31 日	25
乙炔化工	电石生产装置及其公辅设施	2013 年 11 月 1 日-2016 年 10 月 31 日	25
	合计		917

四、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 云南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197,749.5 万元

注册地址：昆明市东风东路 118 号

法定代表人：宁德刚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煤炭开采加工和煤化工产品的生产与销售以及围绕业务开展的各类资产经营。项目投资；科研开发、技术咨询；委托、租赁、承包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国内及进出口贸易（国家限定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

煤化集团持有公司控股股东云维集团 65.96% 的股权，持有本公司股份 101,508,95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6.47%，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述日常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 云南东源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000,000 元

注册地址：昆明市科医路 50 号

法定代表人：顾学达

企业类型：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煤炭、焦炭、洗选加工、褐煤液化，高新技术研发及应用；对农业项目、房地产及旅游业投资；铝锭、铝型材、机电产品、机电零配件、化工产品及其原料（不含管理产品）、五金交电、百货、计算机软件、办公用品批发、零售、代购代销、技术咨询及培训（范围中涉及专项审批的，按审批的范围和时限经营）。

东源煤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煤化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述日常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 云南云维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33,450 万元

注册地址：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县盘江镇花山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陈伟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农用氮肥（含农用尿素）、磷、钾化学肥料、复合肥、复混肥料、有（无）机化工产品及其副产品[醋酸、甲醇、二氧化碳（液化）、乙炔、液氧、

液氮、液氨、一甲胺溶液、二甲胺溶液、三甲胺溶液、苯、溶剂苯、粗苯、重质苯、甲醇、醋酸甲酯、醋酸乙烯、煤焦油、洗油、N,N-二甲基酰胺、硫磺、萘、电石、粗酚、苯酚、邻甲（苯）酚、对甲（苯）酚、间甲（苯）酚、喹啉、煤焦沥青、蒽油乳剂、蒽油乳膏、硫酸、盐酸、氢氧化钠、甲醛、乙醇、炭黑油、轻油、煤气、氩（液化）、 α -甲基萘、 β -甲基萘、2-甲基吡啶、3-甲基吡啶、萘、氢（压缩）、甲苯、二甲苯（异构体混合物）、杂醇油、吡啶]、粘合剂、建筑材料、矿产品、煤焦、机械设备、机电产品；进口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及零配件；轻质活性碳酸钙（不含管理商品）、塑料编织包装袋；汽车运输；化工机械安装；出口产品。（以上经营范围中涉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专项审批，按审批的项目和时限开展经营活动）。

云维集团持有本公司 41.79%的股权，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述日常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4. 云南云维化工精制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2000 万元整

注册地址：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县花山镇

法定代表人：杨椿

企业类型：法人独资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工业甲醛溶液、工业正丁醇、工业用丙炔醇、工业用 1,4-丁二醇、纯碱、氯化铵及所需原辅材料生产销售。

云南远东化肥有限公司是云南云维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述日常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云南大为福隆农资商贸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注册地址：云南省曲靖市翠峰西路开发区锦华山水缘小区

法定代表人：凡剑

企业类型：非自然人出资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肥料、化工产品、煤炭、焦炭、水泥销售。

云南大为福隆农资商贸有限公司是云南云维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述日常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6. 云南解化清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壹拾亿元正

注册地址：昆明市高新区科医路 50 号红塔花园 1 幢 B 座 2 层 206 室

法定代表人：王磊

企业类型：非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煤炭洁净化综合利用技术和化工产品的研究、开发及技术的咨询、转让、服务；国内贸易、物资供销；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以下范围限分公司经营：氮、磷、钾等化学肥料，甲醇，压缩、液化气体产品，医用氧、硝酸、硫磺、液氨、二甲醚、硫酸、硝酸铵、硝酸钠、亚硝酸钠、复混肥料、硝酸钾等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普通货运；货物配载信息服务；仓储、装卸搬运服务；质检技术服务；自有房地产出租；机械设备、车辆租赁；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服务；餐饮；住宿；烟及预包装食品的零售。（以上经营范围中涉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专项审批，按审批的项目和时限开展经营活动）。

云维股份与云南解化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云南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控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述日常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云南解化清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是云南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述日常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7. 云南大为制氮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94,131 万元

注册地址：沾益县盘江镇花山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陈伟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生产商品液氮。

云维股份与云南大为制氮有限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云南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控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述日常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8. 云南大为化工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注册地址：云南省沾益县盘江镇花山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李亚民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一、二、三类化工压力容器（含高压容器）制造，矿山、冶金、建材机械设备制造；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安装、维修；电气、仪表安装维修；设备、管道、建、构筑物防腐、保温；土建工程施工；机械加工；汽车配件销售。

云维股份与云南大为化工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受同一母公司云南云维集团有限公司控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述日常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五、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公司（含全资、控股子公司）与各关联人之间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均在自愿平等、公平公允的原则下进行，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保证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的定价方法为：以市场化为原则，并根据市场变化及时调整；部份商品（液氨、蒸气、二氧化碳、水等）按协议价执行；若交易的商品和劳务没有明确的市场价格时，由双方根据成本加上合理的利润协商定价；关联方向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商品和服务的价格不高于向任何独立第三方提供相同商品和服务的价格。

六、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 交易目的：本公司及子公司按市场定价原则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接受劳务、租赁土地属于正常和必要的交易行为。进行此类关联交易，有利于保证本公司及子公司开展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2. 本公司及子公司按市场公允价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属于正常和必要的交易行为。进行此类关联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及子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有利于促进本公司及子公司产品的销售活动。

3. 关联方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借款，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

4. 上述关联交易均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及子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及子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

形成依赖。

七、审议程序

上述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由公司 201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凡剑、高建嵩、林力、左爱军、潘文平、缪和星回避表决，将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针对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关联交易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该等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的独立性，定价依据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子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八、备查文件目录

云维股份第七届第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29 日